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5 年 第 259 号

为便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正确申报商品归类事项，保证商品归类的统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》(海关总署令第 252 号公布)有关规定，海关总署制定了 2025 年商品归类决定(见附件 1)，同时对部分商品归类决定予以失效(见附件 2)，现予以公布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2025 年商品归类决定

2. 失效的商品归类决定

海关总署

2025 年 12 月 30 日